

云南理工职业学院文件

云南理工〔2021〕65号

关于成立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决定

学校各职能部门、二级学院：

为加强教学管理，深化教学改革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，经学校2021年第15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成立云南理工职业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。教学指导委员会自本决定颁布之日起开展工作。

此决定。

附件：1.云南理工职业学院第一届教学指导委员会名单
2.云南理工职业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条例（试行）



- 1 -

抄送：学校领导，各部門，各二级学院，存档 (共印 6 份)

云南理工职业学院 2021 年 9 月 18 日印发

云南理工职业学院第一届教学指导委员会名单

序号	委员会中职务	姓名	职称	专业	备注
1	主任委员	李善华	教授	机械制造	
2	副主任委员	李国华	副教授	高等教育学	
3	秘书长	朱玲梅	副教授	计算机科学	
4	委员	张云钢	教授	经济学	
5	委员	李磊	教授	体育教育	
6	委员	刘雅	副教授	建筑学	
7	委员	黄东丙	高级工程师	建筑工程管理	
8	委员	季绍文	副教授	思想政治教育	
9	委员	蒋文梅	副教授	体育教育	
10	委员	王召宝	副教授	统计学	
11	委员	严泽	高级工程师/副教授	机电工程	

云南理工职业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条例（试行）

为建立和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，进一步促进教学管理工作的科学化、规范化，提高教学管理水平、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，保证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，学校决定成立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教学指导委员会）。为了便于教学指导委员会开展工作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校教学工作的指导、研究、咨询、审议机构。

第二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工作方针是：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和教育改革的有关政策；紧密结合学校实际，加强对教学工作的宏观指导、研究、咨询和督导；组织和指导学院开展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的改革，提高教学质量，推进我院的教学改革与建设。

第二章 组 织

第三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由直接从事教学工作、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和熟悉教学工作、有经验的教学管理人员组成，在校长领导下，研究和决定学校教学管理工作中的一些重大问题。

第四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，副主任委员1人，秘书长1人，委员若干人。

第五条 主任委员由校长担任，副主任委员由主管教学

的副校长担任，委员由本校热心教学研究、积极参与教学改革、具有奉献精神和探究意识的教师及教学管理人员担任，秘书长由主任聘任，教学指导委员会名单报院领导班子会议通过。教学指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挂靠教学科研部，处理日常工作。

第六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具体人选经校、部、教学科研部推荐，由校长聘任。

第七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应主动把握国内外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发展趋向，了解学校教学改革和教学发展的信息、动态，积极参与本委员会各项活动，认真履行委员职责。

第八条 为提高工作效率，教学指导委员会应定期对自身工作及委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总结、评议。

第九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三年，可连聘连任。委员会人员变动可进行增补。为保持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，每届更换的委员人数不得超过三分之二。

第十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的事项，按会议确定的民主方式决定。

第三章 职 责

第十一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工作任务和主要职责：

1. 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，提出学校教学改革与发展的建设性意见；对人才培养模式、教学工作的总体思路等与教学工作有关的重大问题提供咨询；对全面提高教

学质量和办学效益等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2. 就有关教学改革及人才培养方案的重大举措、新专业设置及老专业改造的可行性论证、学科发展规划等进行论证、审议。

3. 对课程和教学内容体系的改革和发展方案进行论证、审议。

4. 对实践教学工作包括实习、实训和实验室建设的项目进行论证、审议。

5. 对学校的教学计划、课程标准等进行评审。

6. 审议教学方法和考试方法改革方案，对影响教学质量的问题进行专题研讨，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。

7. 结合本校实际提出教学工作研究的项目，对教师申报的教学研究项目、教学研究成果、教材资助、重点课程建设计划以及教学优秀教师人选等事项进行评审。

8. 对学校规划出版的教材、申报评奖的教材、拟引进的境外教材等进行评估、审核。

9. 对我校师资队伍建设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10. 检查实验室、电化教学等教学条件及设备的运行情况，总结管理工作经验，提高教学设备（施）利用率。

11. 对教学工作进行咨询和督导，每学期每位成员听课不少于 8 学时，填写听课表，送教学指导委员会办公室。

第四章 工作制度

第十二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，每学期召开一次；视工作需要，可召开临时全体会议。

第十三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均应遵守保密和回避制度，应保密的内容一律不得外传。

第十四条 学校为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的开展提供经费和必要条件。

第十五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其解释权、修改权属云南理工职业学院校长办公会。